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月3日、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、1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

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、政府积极沟通，稳妥推进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项目目前处于材料准备阶段，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

重整计划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